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8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知已於2008年8月1日發出，會議於2008年8月15日在上海市張江中國平安後援中心2號樓董事會議廳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9人，實到董事17人。董事胡愛民先生書面委託董事長馬明哲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董事樊剛先生書面委託董事林麗君女士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公司部份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馬明哲先生主持，與會董事經充分審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逐項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草稿）》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了《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及2008年中期報告摘要（草稿）》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的議案》

本公司2008年度中期經審計的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45.51億元，本公司以此為基準，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

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可分配利潤額為人民幣60.10億元。

本公司以總股本7,345,053,334股為基數，派發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469,010,666.80元。分紅派息公告將另行公佈。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的自查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

本公司原副董事長賀培先生已經於2008年5月13日辭任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選舉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職務。

執行董事孫建一先生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孫建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職務，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委任姚軍先生接替孫建一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秘書職務。姚軍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自其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秘書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孫建一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表決結果：贊成1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8月15日